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簡帛研究

二〇〇四

簡帛研究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

二〇〇四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 2004/卜憲群, 楊振紅主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633-6274-6

I. 簡... II. ①卜...②楊... III. ①簡(考古)—研究—文集②帛書—中國—文集 IV. 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19560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師範大學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臨桂縣金山路 168 號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 889 mm × 1 194 mm 1/16

印張: 30.5 字數: 400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 001~2 500 冊 定價: 98.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系調換。

內容提要

20世紀是簡牘帛書大發現的年代，特別是70年代以來的幾批重大發現，震驚了中外學術界。如今，簡帛研究已成為專門之學，與甲骨學和敦煌學一起被視為國際顯學。為推動簡帛研究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曾先後編輯出版了《簡帛研究》一至三輯、《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及《簡帛研究譯叢》一至二輯，受到了學術界的一致好評。這裏，奉獻給大家的《簡帛研究二〇〇四》集中收錄了近年來簡帛研究的前沿成果。本書所收論文，既有微觀的考證，也有宏觀的闡釋，對歷史學、哲學、考古學、文獻學、古文字學等學科的專家和廣大讀者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介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是經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批准設立的院屬研究中心之一，成立於1995年3月，是國內較早建立的以研究簡帛為特色的專業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設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中心以歷史所的研究力量為主體，同時聯合國內外同仁共同從事簡帛學科的研究。目前，中心已成為一個打破單位、地區界限的簡帛研究前沿陣地。多年來，中心本着“推進學術，加強合作，提高水平”的宗旨，致力於簡帛學科建設、參與新出簡帛的整理與研究、推動國內外學者的合作交流，取得了十分顯著的成效。中心目前編輯有《簡帛研究》、《簡帛研究文庫》，經過長期努力，它們已成為簡帛研究領域較有影響的專業性刊物之一，並被列入國家新聞出版署“十一·五”重點出版圖書。

責任編輯：羅文波 蔣曉玉
封面設計：楊鵬廣

顧 問

田余慶 [日]永田英正 何茲全 林甘泉 徐蘋芳
裘錫圭 [英]邁克爾·魯惟一 (Michael Loewe)
饒宗頤

編輯委員會主任

李學勤 謝桂華

主 編

卜憲群* 楊振紅*

編輯委員

卜憲群* 邢 文 李學勤 宋艷萍* 汪桂海
馬 怡* [日]初山明 侯旭東 孫 曉 [日]富谷至
陳松長 梁滿倉 鄔文玲* 楊 英 楊振紅* 蔡萬進
趙 凱 劉 馳 劉樂賢* 謝桂華

(顧問、編委以姓氏筆畫為序排列，加“*”者為本輯執行編輯)

簡帛研究

選堂題



辨析字形
理解文義
璣珠重聯
圖書篇題
終成圖籍
補史之逸

政煥學書



著名簡帛學家謝桂華先生逝世

著名簡帛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特聘教授謝桂華先生因病醫治無效，於2006年6月12日去世，享年68歲。

謝桂華，男，漢族，1938年10月生，湖南新化人。1963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歷史系，同年到中國科學院（1977年更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從事科研工作。歷任實習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曾任戰國秦漢史研究室和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理事、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特聘教授等職。1992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謝桂華先生主要從事秦漢史和簡帛研究，重點研究秦漢行政文書簡，並做了大量簡牘整理工作，科研成果豐碩。他參與主持了《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的整理編纂工作。合校本充分吸收國內外有關釋文成果，在釋文方面取得重大突破。1978年至1994年參加居延新簡整理工作，合作出版《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1995年至1997年主持尹灣漢墓簡牘整理工作，合作出版《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2002年至2003年參加額濟納漢簡整理工作，合作編纂《額濟納漢簡》（魏堅主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謝桂華先生先後發表《〈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補正舉隅》（合撰）、《〈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質疑》（合撰）、《〈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平議》（合撰）、《秦漢物價資料輯錄》（合撰）、《漢簡和漢代的取庸代戍制度》、《〈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考釋》、《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再釋》、《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尹灣漢墓簡牘初探》（合撰）、《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尹灣漢墓新出〈集簿〉考述》、《漢簡草書辨正舉隅》、《居延簡所見秋射及其相關文書考述》、《尹灣漢墓所見東海郡行政文書考述》、《百年簡帛》（上、下）、《秦漢簡帛與秦漢史研究》（合撰）、《漢簡所見律令拾遺》、《西北漢簡所見祠社稷考補》、《西北散見醫藥簡牘與敦煌醫藥寫本之比較》、《韓國咸安城山山城木簡初探》、《〈二年律令〉所見漢初政治制度》、《張家山漢簡[247號墓]校讀舉例》、《初讀額濟納漢簡》、《額簡“茭錢”試解》等多篇學術論文，在國內外學界有較大反響。

謝桂華先生畢生致力於簡帛學科的建設和發展。參與了籌備成立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創辦《簡帛研究》和《簡帛研究譯叢》雜誌、籌辦1991年甘肅蘭州“中國簡牘學首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和2001年湖南長沙“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策劃“簡帛研究叢書”出版等工作。

謝桂華先生注重培養簡帛整理與研究的后備力量，先後指導或共同指導過十多名學生，包括外國留學生、訪問學者、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

謝桂華先生的去世是秦漢史學界和簡帛學界的重大損失。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徵稿簡約

- 一、本刊作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專業性學術刊物，歡迎與下述內容相關的論文投稿：
 1. 出土簡帛的辨識、考證；2. 根據出土簡帛考辨史實，研究中國古代的各種制度、思想文化以及社會發展狀況；3. 有代表性的國外簡帛研究譯文；4. 簡帛研究綜述；5. 簡帛研究著作書評；6. 簡帛研究論著索引。
- 二、本刊提倡嚴謹的學風，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堅持相互尊重的自由討論。本刊發表的文章均不代表本刊的意見，由作者文責自負。
- 三、來稿請提交一份文本稿，一份電子文稿（電子郵件或磁盤）。
- 四、本刊採用繁體橫排。
- 五、本刊實行頁下注。注釋中所引專著，務請注明著者、書名、卷數、出版社名稱、出版時間和頁碼；所引論文請注明篇名、刊物名稱和期數。如果引用書目為外文，請用原文，不必譯成中文。
- 六、投稿者（書評、索引、譯文除外）請附 300 字以內的中文摘要和 3—5 個關鍵詞。
- 七、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專家審稿制度。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個人信息，有關作者姓名、單位、聯系方式等，請另紙提供。
- 八、本刊對刊登的稿件擁有為期兩年的專有版權。作者如有異議和特殊要求，請於投稿時聲明。請勿一稿兩投。
- 九、本刊處理來稿期限為 60 個法定工作日。逾期未接到通知，作者有權對自己的稿件另行安排。因本刊經費緊張，來稿一律不退，請作者自留底稿。
- 十、來稿請寫明作者真實姓名（發表時筆名聽便）、工作單位、職稱或職務、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以便聯系。

來函請寄：北京建國門內大街五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

戴衛紅收 郵編：100732

電子郵件請寄：jbyj2005@yahoo.com.cn

目 錄

試說江陵天星觀、秦家嘴楚簡的紀年	李學勤/1
楚簡中的媿畚禮畚與空畚穴畚再議	黃錫全/7
包山楚簡及其傳遞的楚國信息	
——紀年與社會體系	[日]藤田勝久 著 許道勝 譯/13
論郭店楚簡所見儒家音樂思想	彭 林/35
《太一生水》補疏	李 銳/49
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	姜廣輝/53
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中的經典詮釋傳統	
——《關雎》的詮釋及有關方法論問題	邢 文/59
《上博竹書（四）》閒話	孟蓬生/68
龍崗秦簡諸“田”、“租”簡釋義補正	
——結合張家山漢簡看名田宅制的土地管理和田租徵收	楊振紅/79
簡帛札記二則	劉樂賢/99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的初步研究	陶 磊/104
簡帛筆記二則	王志平/112
里耶秦簡“陽陵卒”簡蠡測	宋艷萍 邢學敏/121
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	汪桂海/135
關於《二年律令》題名之再研究	李 力/144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釋文補遺	鄔文玲/158
《二年律令·賊律》整理芻議	初世賓/173
《二年律令》中的“守將”	陳 偉/189
鳩杖與徭役制度	[日]山田勝芳 著 莊小霞 譯/192

漢律中有關行為能力及責任年齡用語考述·····	徐世虹/210
漢代婚姻家庭另類形態的法律依據·····	李解民/224
尹灣漢墓簡牘軍吏“以十歲補”補證·····	卜憲群/234
尹灣十號木牘師君兄貸師子夏券文初探·····	蔡萬進/242
西郭寶墓衣物疏所見漢代織物考·····	馬 怡/248
西北漢簡所見祠社稷考補·····	謝桂華/258
“不和”與“不節”：漢簡所見西北邊地異常氣候記錄·····	王子今/272
漢代邊境防禦制度初探	
——以出土漢簡日迹簡為中心的考察 ·····	張俊民/279
說“有方”與“方”	
——從《由漢簡“方”與“幡”看漢代邊卒的文化學習》一文談起 ·····	張小鋒/295
漢代的家貲與貲家·····	于振波/306
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看孫權時期的商品經濟狀況·····	高 敏/317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第二卷《竹簡[壹]》地名、人名釋文校證·····	胡平生/329
走馬樓吳簡“地儗錢”考·····	李均明/347
簡帛書籍標題研究·····	張顯成/354
楚簡“性自命出”篇考察·····	[日]金谷治 著 龔穎 譯/377
懸泉置及其周邊	
——敦煌至安西間的歷史地理 ·····	[日]宮宅潔 著 李力 譯/391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飲漆”解·····	[日]大川俊隆 田村誠 著 張愛萍 譯/430
關於漢代材官、騎士的身份 ·····	[日]高村武幸 著 楊振紅 譯/449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嘉禾吏民田家莧》釋文補正·····	[日]伊藤敏雄 阿部幸信 主編 蔡玫 譯/464

試說江陵天星觀、秦家嘴楚簡的紀年

◎ 清華大學
李學勤

內容提要 本文就江陵天星觀 1 號墓簡、秦家嘴 99 號墓簡和秦家嘴 1 號墓簡的紀年問題進行了探討。據曆日推知，江陵 1 號墓簡“秦客公孫鞅問王於菽郢之歲”合於公元前 340 年，“齊客申釐問王於菽郢之歲”是公元前 339 年；秦家嘴 99 號墓簡與天星觀 1 號墓簡同時；秦家嘴 1 號墓簡“周客鮑無王于宋東之歲”是楚頃襄王十六年，即公元前 283 年。

關鍵詞 江陵天星觀 1 號墓簡 秦家嘴 99 號墓簡 秦家嘴 1 號墓簡 曆日 紀年

一、天星觀 1 號墓簡

江陵天星觀 1 號墓，是荊州地區博物館在 1978 年發掘的。墓早期曾遭盜掘，但仍在墓的西室發現竹簡，“一部分夾在漆皮中，壓在兵器杆下，被盜墓者踩斷。一部分放在竹筩內，保存較好……經初步整理，簡文內容有‘卜筮記錄’和‘遺策’。整簡 70 余枚，其餘殘斷”。^①發掘報告已於 1982 年發表於《考古學報》，但簡迄未全部公布，只有報告和黃錫全先生《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滕壬生先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印出少數照片，滕書還摘摹了若干字形。^②王明欽先生撰有《湖北江陵天星觀楚簡的初步研究》論文^③。

①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②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 179。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③ 王明欽：《湖北江陵天星觀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1989。

報告說明墓主是邸陽君番（潘）勳，係潘崇一族之後。關於墓的時代，報告舉出其青銅鼎足形似望山 1 號墓、藤店 1 號墓的鼎，而與擂鼓墩 1 號墓的相差較遠。小口鼎、盃尤與望山 1 號墓所出相近。陶甕，則類於信陽長台關 1 號墓。報告還特別指出，卜筮簡中有“貞人”軋腹志，其人也見於望山 1 號墓簡，“可知兩墓的年代應相差不遠，當均為戰國中期。”^①

天星觀 1 號墓簡有四條紀年，多見的兩條是“秦客公孫鞅問王於菽郢之歲”和“齊客申臆問王於菽郢之歲”^②。

發掘報告說：“在‘卜筮記錄’中，三條簡文記有‘秦客公孫鞅（鞅）聞（問）王於菽郢之歲’的年號……無疑，秦客公孫鞅使楚，是楚國這一年中外交活動方面的重大事件，可見，公孫鞅其人，在秦國是一位重要人物，在秦楚兩國關係中起過重要作用。戰國中期，秦國姓公孫氏名鞅的有名人物，據史書記載只有一個，即‘相秦十八年’的商鞅……公孫鞅在秦二十四年，後二年封於商，史稱商鞅，前二十二年，史稱公孫鞅或衛鞅。因此，推測簡文中‘秦客公孫鞅’的年代應是商鞅在秦受封的年代，即公元前 361-340 年……這樣，墓葬的下葬年代應晚於公元前 361 年，而在公元前 340 年前後，即楚宣王或威王時期。”^③這個分析顯然是正確的。

在已發表材料中，可以看到該年兩個曆日，即：

秦客公孫鞅（鞅）問王於菽郢之歲，冬栞之月，甲寅之日^④

秦客公孫鞅（鞅）問王於菽郢之歲，十月，丙戌之日^⑤

兩個都是“月貞”，這種貞卜行於月的朔日或稍後幾天。這樣的曆日，與“齊客申臆問王於菽郢之歲”的各個曆日，如《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所收一支簡的“臽（爨）月，己酉之日”，互相調和銜接，并能由後者推知“秦客公孫鞅問王於菽郢之歲”的冬栞（周正十二月，夏正十月，均在上年）甲寅應即朔日，正合於公元前 340 年（楚曆冬栞在其上年亥月）^⑥，而“齊客申臆問王於菽郢之歲”是公元前 339 年。

公元前 340 年，是秦孝公二十二年，楚宣王三十年，但此時秦用周正建子，所以宣王三十年的冬栞之月，是孝公二十一年的最後一月。公孫鞅受命聘問楚國，或即選取楚國的元旦之日，以致楚人以之紀年。查《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及《商君列傳》，這時公孫

①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110 頁。

② 劉彬徽：《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岳麓書社，2001，190 頁。

③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110—111 頁。

④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 179。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1173—1174 頁。

⑤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 1 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108 頁，圖 32。

⑥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齊魯書社，1987，98 頁。

鞅變法已成。到孝公二十二年，他率兵擊魏，虜魏公子卬，受封爲列侯，號商君。問楚的時候仍稱“公孫鞅”，是適合的。

公元前 339 年，是楚威王元年。簡文卜邱陽君潘勑（勝）的病情，直至年末，不再有一年接續。看來墓主的死去，恐就在這一年結束的時光。至於下葬，或許已過了楚曆新年了。

“齊客申臚”屬於申氏，當與申縛爲一家。公元前 333 年，即楚威王七年，楚攻齊的徐州，敗齊將申縛於泗水之上，事見《戰國策·秦策四》“或爲六國說秦王”章、《齊策一》“楚威王戰勝於徐州”章，時間與簡文接近。“申縛”之名，或作“紂”，《史記》又作“紀”^①，有没有可能本來是個與“臚”通假的字，也是值得考慮的。

還要提到，上述簡文曆日，在公元前 340、339 年之後，再可相合的要到公元前 304、303 年，這個年代太晚，與考古分期顯示的相對年代不能對應。因此，即使擱置“公孫鞅”的證據，也很難作另一選擇。

天星觀 1 號墓簡其餘的紀年，一條見有照片的，是“左師虐聘於楚之歲”^②，左師疑爲宋國使臣，事迹無考；另外一條也是這樣，兩者曆日太少，不能供推求之用。

二、秦家嘴 99 號墓簡

荆沙鐵路考古隊在江陵秦家嘴發掘楚墓，時間是在 1986 年 5 月到 1987 年 6 月。期中共發掘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墓 105 座，其中 1 號、13 號、99 號三座小墓出有竹簡^③，都是卜筮祭禱一類記錄。由於沒有詳細報告發表，這三座墓的分期還不清楚。

最近，武漢大學的晏昌貴先生根據 1995 年出版的滕壬生先生《楚系簡帛文字編》，輯錄出秦家嘴一部分簡的文字，做了聯綴復原^④。這爲目前的討論，提供了一定的基礎。

這裏先談秦家嘴 99 號墓的簡。

首先引起我們注意的，是簡內有占卜者“軫臚”^⑤，應即天星觀 1 號墓簡的“軫臚志”。此人也見望山 1 號墓簡，下文還將講到。

秦家嘴 99 號墓簡與天星觀 1 號墓簡的同時，更可以兩者的紀年來證明。晏文復原的第 15 簡云（字的寫法依晏文）：

①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473 頁注 6。

② 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圖版 179。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1174 頁。

③ 荆沙鐵路考古隊：《江陵秦家嘴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8 年第 2 期。

④ 晏昌貴：《秦家嘴“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1 期。

⑤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1023 頁。

秦客公孫鞅聘於楚之歲，八月庚子之日，野以其有病之……

公孫鞅對楚的聘問，不可能有多次，所以“秦客公孫鞅聘於楚之歲”應該就是天星觀簡的“秦客公孫鞅問王於蒺郢之歲”，也即秦孝公二十二年，楚宣王三十年，公元前 340 年。這一年楚曆八月己卯朔，庚子是二十二日，正好符合。

同墓簡文，據晏文還有：

第 3 簡：“野以其有病之恙也，至秋三月，瘥，毋死，與妻子母……白羽之戩。”

第 14 簡：“秋三月擇良月良日，與禱大地主一黏，與禱太，纓之吉王，疾速瘥，速賽之，占之吉。”

復原或許有一些問題，但占卜的時間一定在“秋三月”以前。按第 15 簡的楚八月是午月，時在仲夏，也便是“秋三月”的前兩月。由此看來，這些簡的時間相當集中。簡文已經說到墓主野至秋“毋死”，說明病體沈重，他的死亡應在當年，甚至就在占卜後不久。這比天星觀一號墓的潘勝要早一年。

三、秦家嘴 1 號墓簡

關於江陵秦家嘴楚墓的發掘經過，以及竹簡出土、發表的情況，在上節討論秦家嘴 99 號墓簡時，都已經敘述過了。以下試再就其 1 號墓簡做一試探，材料仍據晏昌貴先生的工作^①，不再詳注。

晏文復原的秦家嘴 1 號墓第 1 簡，其釋文是（字的寫法依晏文）

周客輓無王於宋東之歲，冬夕之月，辛未之日，紫以其又（有）疾之古（故），筮之於胡□曰：有攸（祟）。

“周客”，按楚簡慣例是指周王室派來的使臣。戰國文字“韓”常作“軌”，此處加從“邑”，仍應讀“韓”，“韓無”可能為使臣之名，而於“無”下脫一“問”或類似之字。不過滕壬生先生的《楚系簡帛文字編》“無”字下或加“？”號^②，也或徑缺該字不釋^③，說明該處文字尚有問題。無論怎樣，這一紀年講的是周朝使臣在宋東晉見楚王之事。

楚王何以在宋東接見周王來使？這一定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以下試作一推測。

《史記·宋世家》言宋王偃之末，“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

① 晏昌貴：《秦家嘴“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 年第 1 期。

②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1023 頁。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559 頁。

地”，《漢書·地理志》也說宋“爲齊、楚、魏所滅，參分其地。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

吳師道以來，不少學者懷疑《史》、《漢》上述記載，如梁玉繩《史記志疑》說：“潛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國策》吳注曾論之，云：‘蘇代說燕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之強，并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此論甚確。”^①顧觀光《七國地理考》等，也有類似論述^②。

按齊潛王攻宋，實際不僅一次，這由近年發現的長沙馬王堆帛書《戰國策》可以證明。據繆文遠先生研究，齊第一次攻宋在公元前 288 年，取得宋淮北之地。這次進攻，燕王曾派張魁率軍參加，爲齊王所殺。第二次攻宋在公元前 287 年，楚、魏派兵與之爭地，魯國也乘機攻取徐州，結果齊、宋媾和。到公元前 286 年，齊第三次攻宋，當時宋太子出走，國內不寧，終將宋國吞滅，齊潛王因此自驕。公元前 284 年，燕、韓、趙、魏、秦五國伐齊。燕軍在樂毅指揮下進入齊都臨淄，并在五年間攻下齊國七十二城。^③

楚國在伐齊戰事中的地位是很微妙的。《史記·田齊世家》稱：“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楚世家》云：“楚王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淮北”，這樣，楚是站在五國一側的，然而《田齊世家》又說：“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齊潛王”，與《戰國策·齊策六》所言“燕之伐齊之時，楚王使將軍（淖齒）將萬人而佐齊”對照，楚似又站在齊國一邊。看來，楚當時是前後不一，并且使用了兩面的手法，先與五國合謀，隨後又派淖齒助齊，而收取淮北則是其實際的目的。

淮北指今江蘇、山東之間的地帶，也即是原來宋國的東部，《漢志》說楚分宋得沛，也應即指同一件事。值得注意的是，《楚世家》講“楚王”伐齊，取淮北，看來秦家嘴 1 號墓簡所記楚王在宋東很可能就是在這個時候。同時，魏也攻取原來宋國的一大部分，《漢志》所說於此亦有踪迹。^④

五國伐齊，燕軍入臨淄，在公元前 284 年，即楚頃襄王十五年。楚王攻取淮北，也在這一年中，或當在該年之末。簡文“周客輓無（？）王於宋東之歲，冬夕之月”，是楚曆第一月亥月，當爲楚頃襄王十六年。“率未之日”，因該月癸丑朔，是十九日。這時楚王在

① 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966 頁。

② 參看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345 頁注 2；又《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286 頁。

③ 繆文遠：《戰國史系年輯證》，巴蜀書社，1997，168—179 頁。

④ 楊寬：《戰國史》，349 頁。